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粤建科函〔2024〕314号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 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 科技月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、城市排水与污水处理主管部门，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，广州、深圳、佛山、惠州、东莞、中山市交通运输局，佛山、东莞市轨道交通局，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，东莞市生态环境局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城市规划和建设局，有关行业协（学）会，有关高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科普能力建设，住房城乡建设部决定组织开展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月活动。现将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月活动的通知》（建办标函〔2024〕162号）及相关活动安排转发给你们，请按照通知要求组织开展相关活动。

一、我厅将在广东建设信息网（网址：<https://www.gdcic.net/>）开设专题宣传栏目，对行业科技成果和科普视频等进行宣传，请积极向我厅推荐本地区先进行业成果和优秀科普视频。

二、我厅将开展建设科技观摩活动，组织厅机关干部职工、各地级以上市住建系统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现场观摩“2024第三届中国绿色建材与装配式建筑及智能建造展”，并结合建筑领域节能宣传月启动仪式，现场观摩珠海市好房子试点等有关项目，请各单位踊跃参加。

三、请各单位按照建办标函〔2024〕162号文要求，积极协调本地区行业相关企业向社会开放科普基地，供有需要的单位和社会公众自行联系参观；协调相关单位向社会开放科技资源，开展科普下基层活动，组织青少年开展特色科普等活动，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科普活动，并做好宣传报道，不断增强行业创新意识。

四、活动期间，请各单位按照建办标函〔2024〕162号文要求，广泛动员本系统相关单位和科技工作者积极参与科普讲解大赛、科普微视频大赛、科普图书评选、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。活动报名材料请于2024年6月7日前发送至工作邮箱（zjt-kxc@gd.gov.cn），纸质材料（见附件）邮寄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信息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请各地级以上市住建系统有关部门、有关协会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，于6月7日前将活动总结材料、《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》（见附件5）、相关影像和媒体报道资料等报送我厅科技信息处，并以本次活动为契机，持续做好行业科普活动，营造尊重知识、崇尚创新、尊重人才的浓厚氛围。

专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普讲解大赛广东省预赛实施方案
2.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普微视频大赛广东省预赛实施方案
3.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优秀科普图书评选活动广东省预评选实施方案
4.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科学实验展演汇演活动广东省实施方案
5.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科技月活动开展情况统计表

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4 年 5 月 14 日

（联系人：杨茂林，联系电话：020-83133643，邮箱：
zjt_kxc@gd.gov.cn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。